

##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投資公司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NB美國房地產基金（「本基金」）**

**NB美國房地產基金 – 港元A累積類別（「有關股份類別」）**

茲致函身為有關股份類別股東的閣下。本通函內所用的經界定詞語及本通函內未另行界定的詞語應具有該等詞語在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香港說明文件、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相關補充文件及本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中獲賦予的涵義。

我們謹通知閣下，董事決定按照投資經理的建議及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及公司章程第 12.01(v)條於 2020 年[11 月 12 日]（「終止日期」）終止有關股份類別。基於不利的經濟轉變影響規模較小的股份類別，包括有關股份類別，董事已視終止有關股份類別乃屬適當及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有關股份類別的最新規模為 56,719 港元。

因此，請注意，閣下在有關股份類別的股份將於終止日期自動被贖回，預期閣下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於 2020 年[11 月 17 日]或前後支付。投資者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釐定及支付。概無必要就此等事宜舉行股東會議或進行投票，因此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請注意，有關股份類別的認購申請將由本通函日期起不予接受，而有關股份類別將由本通函日期起不再在香港向公眾推銷。

閣下可在終止日期前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就閣下的股份提交贖回要求。同時請注意，閣下有權於終止日期前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將閣下在有關股份類別的股份轉換為本基金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倘閣下有意轉換，將無須就該

項轉換支付任何費用。然而，請注意，股東贖回或轉換股份或須向經手股東的投資的中介人/分銷商支付金額按照與相關中介人/分銷商協定的條款計算之額外費用及服務費。

有關股份類別的年率化總開支比率列於附錄一。總開支比率是按照總開支計算的年率化數字，為有關股份類別於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中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請注意，由董事決定終止有關股份類別的日期起，已經或將會因結束有關股份類別而招致的任何成本將由投資經理支付。

再者，有關股份類別於本通函日期並無任何未攤銷初步開支。

只要本公司及本基金在香港仍獲證監會認可，則預期本公司及本基金無須就其任何獲認可活動繳納香港利得稅。只要本公司及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則居於香港的股東一般將無須就本公司支付的分派或因任何股份的銷售、贖回或其他處置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然而，倘該等交易屬於或構成股東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理解，由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在香港境外備存，因此贖回或轉讓或轉換股份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然而，我們建議閣下就閣下特定的稅務狀況尋求獨立稅務意見。

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本公司及本基金最近期的財務報告及公司章程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0 樓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在適當的情況下，請將本通函的內容轉告有關股份類別的實益擁有人。

閣下如有意索取本基金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或了解轉換過程的詳情，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聯絡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電話：+852 3664 8868）。

務須注意，此項終止僅適用於有關股份類別的股東，並不影響本基金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基金的股東。

閣下如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代表  
**路博邁投資基金**

謹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錄一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ISIN	總開支比率
港元 A 累積類別	IE00B54N7087	1.80%